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19-05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因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公司”)调整改扩建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公司相应调整对京沪公司增资方案,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告)。

2、由于本公司董事王连春、解子胜同时担任京沪公司董事,本次调整增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方案调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京沪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019 年 5 月,公司同意以 15.15 亿元参与京沪公司增资。

一、京沪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因京沪公司调整改扩建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公司相应调整对京沪公司增资方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由于本公司董事王连春、解子胜同时担任京沪公司董事,本次调整增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连春、解子胜董事会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京沪公司调整改扩建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京沪公司原增资方案为：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淮安段、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项目资本金共计 125.61 亿元，拟优先使用京沪公司留存利润 53.47 亿元转增股本作为项目资本金，剩余部分 72.14 亿元由各股东单位按照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项目资本金。

根据原方案：悦达投资需 2019 年出资 1.05 亿元，2020 年出资 4.62 亿元，2021 年出资 6.51 亿元，2022 年出资 2.31 亿元，2023 年出资 0.66 亿元，累计需出资 15.15 亿元。

2、现京沪公司决定 2019 年用以前年度留存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 10 亿元，各股东单位用分配的现金增资，悦达投资可分得现金 2.1 亿元。

调整后的京沪公司增资方案为：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淮安段、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项目资本金总额不变，京沪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部分，由 53.47 亿元调整为 43.47 亿元，股东单位按照持股比例增资部分由 72.14 亿元调整为 82.14 亿元。

根据现方案：悦达投资 2019 年出资额由 1.05 亿元调整为 3.15 亿元，2020 年出资 4.62 亿元，2021 年出资 6.51 亿元，2022 年出资 2.31 亿元，2023 年出资 0.66 亿元，累计需出资额由 15.15 亿元调整为 17.25 亿元。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新方案不增加悦达投资现金支出，2019 年公司新增 2.1 亿元出资来源为公司本次收到的京沪公司分配的现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

资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对京沪公司增资方案，仅涉及出资结构调整，且不实际增加悦达投资出资额，对悦达投资没有影响，同意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